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公告

殷少海（男，1984年1月6日出生，住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虾子镇虾子社区）：本院受理（2026）渝0118民初4192号龙远平与殷少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（简转普）、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、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6年6月5日10时00分在永川区法院第七审判庭萱花路745号开庭审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